

## 本期提要:

## 專題提要:

- 廣州律協研討會召開  
宏傑專業人士應邀作專題演講
- 香港與汶萊、荷蘭、印尼  
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大陸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
- 宏傑為 CPD 提供專題演講

## 廣州律協研討會召開 宏傑專業人士應邀作專題演講

2010年3月27日，宏傑集團創始人、香港執業大律師方少雲大律師、宏傑集團董事林健雄律師和何文傑會計師，應邀參加了在廣州市律師協會舉辦的專題研討會。作為主講嘉賓，他們分別作了《內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內地的判決在香港的執行》和《一紙空判：難道清算才是最後的救命稻草？》的專題演講。



(香港執業大律師 方少雲大律師)



(宏傑集團董事 林健雄律師)



(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

三位專業人士的演講主題既各自獨立，又邏輯相連，他們專業而精彩的演講，得到了與會律師的熱情歡迎和高度認可。此次研討會由廣州市律師協會主辦，是面向廣州律師的專業研討會和培訓講座，吸引了300多位廣州律師界專業人士的參與。



(研討會現場，300多名律師正傾聽演講，座無虛席)

作為主講嘉賓，出席廣州律師協會組織的研討會，且為廣州律師界人士提供專業培訓，這是廣州律師界對宏傑專業能力的一種高度認可。透過與廣州律協和廣州律師們的合作和交流，相信我們宏傑集團將會為廣州的律師朋友，提供更加卓越而優秀的專業支援服務！

## 香港與汶萊、荷蘭、印尼 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導讀：

2010年3月底，香港政府相繼與汶萊、荷蘭、印尼等國家簽署了全面性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y，以下簡稱“DTT”），標誌著香港在支持國際間稅務透明化和避免雙重徵稅方面，有了全新的推動和進展。

### 香港及其 DTTs

一直以來，香港都以低稅率著稱於世，全球資金彙聚於此，正因為此，香港得以連續16年蟬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之美譽<sup>1</sup>。

<sup>1</sup> 來源：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發佈的《2010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2010年1月21日。

但是，香港的低稅率和過時的資料交換準則亦受到了來自 OECD(世界經合組織)等國際組織的壓力。比如，在去年 4 月的 G20 峰會上，香港曾一度“差點”被 OECD 列入“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轄區”(即灰名單)之列。

為改變這一不利形象，香港政府加速了修訂法例的工作，並於 2010 年 3 月 3 日通過相關法令，准許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國際現行的資料交換準則(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以下簡稱“TIEAs”)。目前，國際現行的 TIEAs 是基於 OECD 2004 年版本。

#### 簽署 DTTs 後的稅率優惠

基於最新的 TIEAs，香港於 2010 年 3 月底，與汶萊、荷蘭，以及印尼簽署了全面性的 DTTs。**迄今為止，香港已與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汶萊、荷蘭、印尼 8 個國家簽署了 DTTs，距離 OECD 白名單的 12 份 TIEAs 標準，愈來愈近。**

作為全面性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國際投資者對簽

署有 DTTs 的國家之間的稅率非常關注。為此，針對香港新簽署之三份 DTTs，結合相關法例，我們特意為您及您的客戶梳理出香港與汶萊、香港與荷蘭、香港與印尼之間的稅率優惠，供您參考。(見下表)

#### 香港之 DTT 網絡不斷擴張

根據香港《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香港政府正在積極地與更多的國家進行談判和協商，以期進一步擴大避免雙重徵稅網路，從而為營商香港提供更為優厚的稅收環境。

據悉，**香港正在與法國、西班牙、英國、愛爾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日本等國進行接洽中。**其中，香港與日本的協商已經於 3 月 31 日達成了初步的協定，雙方同意簽訂稅收協議。

在香港與日本兩地之間的稅率優惠上，雙方已經就股息預扣稅稅率、利息預扣稅稅率、特許權使用權的預扣稅稅率等達成了一致，分別為：**股息預扣稅稅率上限為 5% (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 10% 表決權) - 10%；利息預扣稅稅率上限為 10%；特許使用權的預扣稅稅率上限為 5%。**

香港與汶萊、荷蘭及印尼在 DDT 下稅收優惠一覽

項目	香港與汶萊	香港與荷蘭	香港與印尼
利潤收入	由兩地課稅，到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避免雙重徵稅。	從兩地課稅，到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避免雙重徵稅。	由兩地課稅，到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避免雙重徵稅。
利息收入預扣稅	由 15%，降至 10%；若收款人為銀行或金融機構，稅率降至 5%。	雙方不就利息收入徵收預扣稅	由 20%，降至 10%
股息收入	---	荷蘭對香港免徵股息收入預扣稅	由 20%，降至 5% (若收款人為持有派息公司最少 25% 的股權的公司)
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	由 10%，降至 5%	香港降至 3%	由 20%，降至 5%
航運所入稅	豁免	---	豁免 50% 的稅項

鑒於香港與日本之間的稅收協定尚未正式生效，上述有關協定稅率僅供初步參考，投資日本所需請以正式公佈之稅收協定為準。如果您對利用 DTTs 進行國際稅收規劃感興趣，歡迎與我司專業人士聯繫。

## 大陸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

(接上一期)

### 申請期限

**MJREO 第7條**規定，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期限為2年，並對申請登記的期限計算方法亦有所規定。期限自該判決生效日期起計算，但判決有指明履行該判決的期限的情況，須由該期限的最後一日起計算。

**與時效條例<第347章>**中12年的判決的訴訟期限和6年的判定債項欠繳利息追討期限相比，**MJREO**對內地判決執行的申請期限較短，(相比於**FJREO 第4條**，外地判決申請期限為6年)。因此，如果某案件屬於**MJREO**所覆蓋的範圍，但申請登記執行期限已屆滿，那麼，勝訴一方仍然可以選擇根據普通法來執行其大陸判決。

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判決的申請期限，亦比內地仲裁裁決在香港的申請期限更短。《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規定，仲裁裁決的申請期限將取決於執行所在地的法律，就是說，在香港執行大陸仲裁裁決的申請期限可以長達**6**年。

### 登記的效果

根據**MJREO 第14條**規定，與根據**FJREO**登記的外地判決一樣，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具有猶如該判決由原訟法庭所作的判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且已登記的判定金額將衍生利息。

原訟法庭在作出登記內地判決的命令時，須指明提出申請將已登記判決之登記作廢的限期，而法庭亦可延長有關限期。有關條文載於**MJREO 第17條**。

根據**MJREO 第15條**，在該指明或延長的限期內，判定債務人不得尋求強制執行已登記的判決。為避免基於

同一訴因提起不必要的訴訟，**MJREO 第16條**訂明假如某內地判決符合規定，則不論該判決是否已作登記，均須承認其對該判決的各方是不可推翻的判決，並可在任何基於同一訴因的法律程式中，被援引作為答辯或反申索。

### 登記作廢的情況

**MJREO 第18條**的規定是以安排第9條為基礎，並與**FJREO 第6(1)條**的內容大致相同。即原訟法庭若信納任何下述事項，則該判決的登記予以作廢——

- (a) 該判決並不是符合**MJREO**指明的規定的內地判決；
- (b) 該判決是在違反**MJREO**的情況下登記的
- (c)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屬無效；
- (d) 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e) 按照香港法律，香港法院對有關案件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f) 判定債務人沒有在原審法院席前出庭就有關法律程式作出答辯；
- (g)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
- (h) 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或以外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仲裁裁決；而上述判決或裁決已獲香港法院承認或由香港法院強制執行；
- (i) 強制執行該判決是違反公共政策的；或
- (j) 該判決已在依據根據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中，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有關內地判決登記的作廢程式，請參見**RHC 第71A條命令第8項規則**。

**MJREO 第19條**規定，如果針對判決的上訴仍未了結，或具有許可權的指定法院已命令再審作出該判決所依據的案件，那麼，原訟法院可將該已登記判決作廢或將登記的申請押後。

根據香港法例，訴訟須送達對方當事人使其實際知情(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達同樣效果)，從而確保程式正義。然而**MJREO 第18(2)條**似乎視“公告送達”作為為對方當事人提供了足夠的告知的方法。但事實上，對方當事人對

訴訟可能並無實際知情，這將意味著某項內地判決雖然已經在香港生效且對香港一方當事人具備了法律約束力，但是，該香港一方當事人可能還對其渾然不知。這點與香港一貫遵循的自然公正概念似乎有所分歧。

### 登記申請

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程式，載於 **RHC 第71A 條命令第3項規則**，當中規定了支援申請所需的證明。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須向原訟法庭提交，並須附有一份誓章，當中展示—

- (a) 一份經原審法院妥為蓋章的內地判決；
- (b)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正本或經核證複本；
- (c) 原審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在內地是最終和可執行的判決；及
- (d) 假如申請人是法人，一份有關其成立的妥為核證或認證證明書。

根據 **RHC 第71A 條命令第2項規則** 規定，內地判決在法院登記的申請可單方面向聆案官提出，但法院可指示鬚髮出傳票。該單方面申請須包括一份根據 **RHC 第71A 條命令第5項規則** 所草擬的命令。

一旦登記，只有在判定債務人登記作廢期限結束後，內地判決才能執行。同時，判定債權人須將內地判決的登記通知送達判定債務人。

如上所述，申請作廢期限過後，判定債權人如果希望執行該內地判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一份關於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的誓章，以及法庭就登記該判決所作出的命令。參見 **RHC 第71A 條命令第9項規則**。

應該注意的是，法院可命令判定債權人就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的訟費及可能會提出的要求將登記作廢的法律程式的訟費，提供保證。參見 **RHC 第71A 條命令第4項規則**。

## 宏傑為香港 CPD 作專題演講

2010年4月23日（週五），宏傑集團創始人方少雲大律師和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為香港 CPD（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所舉辦的研討會，並就香港公司結束做了專題演講。

此次演講題為《香港公司的結束及其法律後果》，受到了 20 多位與會專業人士的熱烈歡迎。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a href="http://www.maninvestasia.com">http://www.maninvestasia.com</a>	<a href="http://www.maninvestmacao.com">http://www.maninvestmacao.com</a>	<a href="http://www.maninvestasia.com.cn">http://www.maninvestasia.com.cn</a>

\*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a href="mailto:Enquiry@ManinvestAsia.com">Enquiry@ManinvestAsia.com</a>			